



#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一四年七月刊

## 目 錄

| 刊登<br>類別 | 發文<br>日期 | 刊登<br>主題 | 文號<br>主旨 | 頁碼 |
|----------|----------|----------|----------|----|
|----------|----------|----------|----------|----|

### 法令

- ◇ 2025/6/16 衛生社福【府社救一字第1142640415號】  
有關本府114年6月11日府社救一字第1142638849號函之附件「雲林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請惠予抽換，請查照。.....1
- ◇ 2025/6/11 衛生社福【府社救一字第1142638849號】  
修正「雲林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2
- ◇ 2025/6/4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42907676A號】  
修正「雲林縣警察局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警察局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3

### 公告及公示送達

- 2025/6/30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608B號】  
公告本府部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委託景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8
- 2025/6/30 衛生社福【府衛藥字第1149504097A號】  
公示送達陳冬祥君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之裁處書。.....9
- 2025/6/27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43609802A號】  
公告本府委託已依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領有與公路監理機關簽訂委託檢驗合約書之汽車代檢廠，辦理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10
- 2025/6/26 工務地政【府工地二字第1148901263A號】  
公告周知「154乙線（0K+550-3K+100）拓寬工程補辦用地取得作業」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1
- 2025/6/24 環保水利【府環衛二字第1143609541A號】  
預告訂定「雲林縣政府受理民眾申請水質檢驗收費標準」草案。.....15
- 2025/6/23 衛生社福【府衛企字第1149503861號】  
公告本縣展延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1名。.....17
- 2025/6/18 城鄉建設【虎鎮工字第1140010895B號】  
公告「變更虎尾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樁位測定委託技術服務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14案）」樁位成果圖表。.....18
- 2025/6/17 工務地政【府工地二字第1140801451C號】  
舉辦「斗南鎮石牛溪善功橋改建工程」第一次公聽會。.....19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 每日更新  
紙本公報 每月發行

- ◇ 2025/6/10 衛生社福【府衛企字第1149503497號】  
指定本轄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等4家醫院，為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機構(下稱指定機構)。.....20
- ◇ 2025/6/5 環保水利【府環綜二字第1143608504A號】  
公示送達114年5月20日雲環綜字第1140007767號函「王志祥君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罰鍰催繳函」。.....21
- ◇ 2025/6/4 工務地政【府工地二字第1148901109C號】  
舉辦「154乙線 ( 0K+550-3K+100 ) 拓寬工程補辦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22

## 公告

- ◇ 2025/6/30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54167號】  
貴公司(玄盟營造開發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23
- ◇ 2025/6/2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49481號】  
貴公司(宏承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24
- ◇ 2025/6/2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50773號】  
有關貴公司(賢坤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25
- ◇ 2025/6/27 工務地政【府地籍價二字第1142717164號】  
有關臺端申請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 事務所名稱：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永生街5號 ) 乙案，經核尚無不符，准予登記，發給 ( 114 ) 雲縣估字第000009號雲林縣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1份(印製編號：000015)，隨文檢還不動產估價師證書，請查照。.....26
- ◇ 2025/6/25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48964號】  
有關貴公司(國聚營造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26
- ◇ 2025/6/24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49375號】  
貴公司(信展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27
- ◇ 2025/6/1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48832號】  
貴公司(磐基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27
- ◇ 2025/6/1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49141號】  
貴公司(朝亮營造有限公司)申請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補發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28
- ◇ 2025/6/1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50664號】  
貴業(宜家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28
- ◇ 2025/6/1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49233號】  
有關貴業(正一土木包工業) 承攬工程手冊補發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29
- ◇ 2025/6/1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3927874號】  
貴公司(晉鹿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29
- ◇ 2025/6/1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50927號】  
貴公司(展程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30
- ◇ 2025/6/1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48755號】  
貴公司(星旺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30
- ◇ 2025/6/1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50494號】  
有關貴公司(廣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31
- ◇ 2025/6/1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45274號】  
貴公司(滄鈺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31
- ◇ 2025/6/10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46296號】  
貴公司(信展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林育廷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296\*\*\*\*；技證字第015101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32

|                                                                                             |    |
|---------------------------------------------------------------------------------------------|----|
| ◇ 2025/6/10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49881號】                                                         |    |
| 貴公司(太羽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32 |
| ◇ 2025/6/10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50107號】                                                         |    |
| 貴業(上達土木包工業)申請自行歇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33 |
| ◇ 2025/6/5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45141號】                                                          |    |
| 貴公司(振越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34 |
| ◇ 2025/6/5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42261號】                                                          |    |
| 有關貴公司(大愚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34 |
| ◇ 2025/6/4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46256號】                                                          |    |
| 貴業(蕙祥土木包工業)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35 |
| ◇ 2025/6/4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42314號】                                                          |    |
| 貴公司(宇恆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併案辦理變更營業地址及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36 |
| ◇ 2025/6/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45010號】                                                          |    |
| 貴公司(嘉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許立明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D1000*****；<br>建證字第1394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 37 |
| ◇ 2025/6/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42235號】                                                          |    |
| 貴公司(騰發興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38 |

※※※※※  
法令  
※※※※※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142640415號

主旨：有關本府114年6月11日府社救一字第1142638849號函之附件「雲林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請惠予抽換，請查照。

說明：旨揭文號之附件傳送有誤請抽換為本函附件。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府各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協助刊登縣公報)、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府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行政科)(均含附件)

雲林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83年4月1日府社總字第3485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4年6月24日府社助字第0940604255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府社救一字第1102643832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府社救一字第1142638849號函修正全文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社會公益、獎勵社會互助精神、規範捐募、保障捐贈人權益、並期匯集各界力量協助政府辦理救助事業、改善貧困民眾生活及因應雲林縣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特設置雲林縣社會救助金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為本專戶承辦管理機關。
- 三、為管理、運用本專戶，本府特設雲林縣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專戶經費之捐募事項。
  - (二)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
  - (三)本專戶經費之年度運用方針及計畫執行報告之審議。
  - (四)本專戶之管理及動支事項。
  - (五)本專戶之預算、決算事項。
  - (六)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之事項。
-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另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代表三人。
  - (二)縣內工商企業代表一人。
  - (三)縣內重要機構或社團負責人三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補聘(派)時，其任期至原任委員屆滿之日止。
- 五、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為會議主席。其他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六、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幹事若干人，

由本府有關單位人員派兼之。

七、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民間捐款。
- (二)本專戶之孳息。(含中央補助款之孳息)
- (三)中央補助款。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中央補助款為留本基金，非經補助機關同意，不得動支。

八、本專戶之支出範圍如下：

- (一)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 (二)急難與天然災害救助。
- (三)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 (四)本委員會及辦理勸募所需之行政費用。

專戶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行政費用最高以百分之八為限，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為限。(扣除留本基金後之剩餘經費為計算基準)

九、本專戶以政府所定之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其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獨立計算，依照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本專戶之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由本府每半年徵信公告之。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外聘委員支給出席費，由本專戶行政費項下支給。

十二、有關捐募事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142638849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雲林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府各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協助刊登縣公告)、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府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行政科)

### 雲林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83年4月1日府社福字第3485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4年6月24日府社助字第0940604255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府社救一字第1102643832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府社救一字第1142638849號函修正全文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社會公益、獎勵社會互助精神、規範捐募、保障捐贈人權益、並期匯集各界力量協助政府辦理救助事業、改善貧困民眾生活及因應雲林縣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特設置雲林縣社會救助金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為本專戶承辦管理機關。
- 三、為管理、運用本專戶，本府特設雲林縣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專戶經費之捐募事項。
  - （二）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
  - （三）本專戶經費之年度運用方針及計畫執行報告之審議。
  - （四）本專戶之管理及動支事項。
  - （五）本專戶之預算、決算事項。
  - （六）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之事項。
-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另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代表三人。
  - （二）縣內工商企業代表一人。
  - （三）縣內重要機構或社團負責人三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補聘(派)時，其任期至原任委員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為會議主席。其他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六、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本府有關單位人員派兼之。
- 七、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民間捐款。
  - （二）本專戶之孳息。(含中央補助款之孳息)
  - （三）中央補助款。
  - （四）其他收入。前項第三款中央補助款為留本基金，非經補助機關同意，不得動支。
- 八、本專戶之支出範圍如下：
  - （一）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 （二）急難與天然災害救助。
  - （三）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 （四）本委員會及辦理勸募所需之行政費用。專戶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行政費用最高以百分之八為限，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為限。(扣除留本基金後之剩餘經費為計算基準)
- 九、本專戶以政府所定之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其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獨立計算，依照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本專戶之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由本府每半年徵信公告之。
-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外聘委員支給出席費，由本專戶行政費項下支給。
- 十二、有關捐募事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7676A號

修正「雲林縣警察局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警察局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

|                                                                                                                                                                                          |                                                                                     |
|------------------------------------------------------------------------------------------------------------------------------------------------------------------------------------------|-------------------------------------------------------------------------------------|
|                                                                                                                                                                                          | 檔 號：<br>保存年限：                                                                       |
| 雲林縣政府 令                                                                                                                                                                                  |                                                                                     |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br>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7676A號<br>附件：                                                                                                                                      |  |
| 修正「雲林縣警察局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日生效。<br>附修正「雲林縣警察局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 |                                                                                     |
| 縣長張麗善                                                                                                                                                                                    |                                                                                     |
|                                                                                                                                                                                          | 第1頁 共1頁                                                                             |

雲林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

| 職 稱   | 官 等   | 職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分 局 長 | 警 正   |    | 六     |                                              |
| 副分局長  | 警 正   |    | 十二    |                                              |
| 組 長   | 警佐至警正 |    | 三十    |                                              |
| 主 任   | 警佐至警正 |    | 六     | 勤務指揮中心。                                      |
| 隊長    | 警佐至警正 |    | 十二    | 偵查隊。<br>警備隊。                                 |
| 副隊長   |       |    | (十二)  | 一、 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br>二、 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
| 警務員   | 警佐至警正 |    | 三十    |                                              |
| 所 長   |       |    | (六十六) |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
| 巡 官   | 警佐至警正 |    | 一一八   |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br>二、內六人辦理資訊業務。                 |
| 副 所 長 |       |    | (七十三) |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
| 警務佐   | 警佐至警正 |    | 四     |                                              |

|     |       |           |               |             |
|-----|-------|-----------|---------------|-------------|
| 巡 佐 | 警佐至警正 |           | 一二五           |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
| 警 員 | 警佐    |           | 七五一           | 內八人辦理外事業務。  |
| 書 記 | 委 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合 計 |       |           | 一〇九七<br>(一五一) |             |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二日生效。

雲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

| 職 稱   | 官 等   | 職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隊 長   | 警 正   |    | 一   |     |
| 副 隊 長 | 警 正   |    | 二   |     |
| 組 長   | 警佐至警正 |    | 三   |     |
| 警 務 員 | 警佐至警正 |    | 三   |     |
| 分 隊 長 | 警佐至警正 |    | 二   |     |
| 小 隊 長 | 警佐至警正 |    | 十七  |     |
| 警 員   | 警佐    |    | 一〇八 |     |
| 合 計   |       |    | 一三六 |     |

附註：

- 一、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二日生效。

雲林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

| 職 稱   | 官 等   | 職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隊 長   | 警 正   |    | 一   |     |
| 副 隊 長 | 警 正   |    | 一   |     |
| 小 隊 長 | 警佐至警正 |    | 七   |     |
| 警 員   | 警佐    |    | 四十六 |     |
| 合 計   |       |    | 五十五 |     |

附註：

- 一、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二日生效。

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 職 稱   | 官 等   | 職等            | 員額  | 備 考             |
|-------|-------|---------------|-----|-----------------|
| 大 隊 長 | 警 正   |               | 一   |                 |
| 副大隊長  | 警 正   |               | 二   |                 |
| 隊 長   | 警佐至警正 |               | 四   |                 |
| 組 長   | 警佐至警正 |               | 二   |                 |
| 警務員   | 警佐至警正 |               | 三   |                 |
| 分隊長   | 警佐至警正 |               | 六   |                 |
| 偵查員   | 警佐至警正 |               | 十四  |                 |
| 警務佐   | 警佐至警正 |               | 一   |                 |
| 小隊長   | 警佐至警正 |               | 三十九 |                 |
| 偵查佐   | 警佐至警正 |               | 一二八 |                 |
| 書 記   | 委 任   | 第一職等至<br>第三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br>列。 |
| 合 計   |       |               | 二〇一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二日生效。

|     |    |       |                |     |              |
|-----|----|-------|----------------|-----|--------------|
| 技士  |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警務佐 |    | 警佐至警正 |                | 一   |              |
| 巡佐  |    | 警佐至警正 |                | 一   | 辦理外事業務。      |
| 技佐  |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四   |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警員  |    | 警佐    |                | 六   |              |
| 辦事員 |    | 委 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十九  |              |
| 書記  |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股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政風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股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合計  |    |       |                | 一七八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二日生效。

※※※※※※※※※※※※※※※※  
**公告及公示送達**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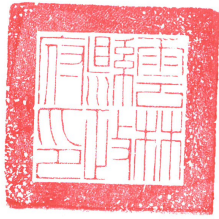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608B號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委託景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機關通知日起(114年5月20日)起執行12個月止。
- 二、委託事項：委託景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14年城市綠化基地維護管理及潛力區域推廣計畫」等以下業務。
  - (一)空品植生淨化擴大作業。
  - (二)空品植生淨化基地維護管理作業。
  - (三)空氣品質淨化區碳權調查及評估作業。
  - (四)推動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及宣導作業。
  - (五)西螺森活武樹園區維護管理作業。
  - (六)裸露地調查及改善防制作業。
  - (七)行政配合等。

|                                                                                                                                                                                                                     |                                                                                      |
|---------------------------------------------------------------------------------------------------------------------------------------------------------------------------------------------------------------------|--------------------------------------------------------------------------------------|
| 檔 號：<br>保存年限：                                                                                                                                                                                                       |                                                                                      |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                                                                                      |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br>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608B號                                                                                                                                                                       |  |
|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委託景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                                                                                                                                                                                    |                                                                                      |
|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                                                                                      |
| 公告事項：                                                                                                                                                                                                               |                                                                                      |
| 一、委託期間：自機關通知日起(114年5月20日)起執行12個月止。                                                                                                                                                                                  |                                                                                      |
| 二、委託事項：委託景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14年城市綠化基地維護管理及潛力區域推廣計畫」等以下業務。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空品植生淨化擴大作業</li><li>(二)空品植生淨化基地維護管理作業</li><li>(三)空氣品質淨化區碳權調查及評估作業</li><li>(四)推動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及宣導作業</li><li>(五)西螺森活武樹園區維護管理作業</li><li>(六)裸露地調查及改善防制作業</li><li>(七)行政配合等。</li></ol> |                                                                                      |
|                                                                                                                                  |                                                                                      |
| 第1頁 共1頁                                                                                                                                                                                                             |                                                                                      |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衛藥字第1149504097A號

主旨：公示送達陳冬祥君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之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規案件通知經作成114年6月19日府衛藥字第1149503799號裁處書以雙掛號寄送，惟應受送達人所留行政文書送達地查無此址，應為送達處所不明，其戶籍地址係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暫遷至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按址無法郵寄送達，爰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自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應受送達人得攜帶國民身分證逕向本縣衛生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640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洽領前開裁處書

|                                                                                                                                                                                                                                                                                     |                                                                                      |
|-------------------------------------------------------------------------------------------------------------------------------------------------------------------------------------------------------------------------------------------------------------------------------------|--------------------------------------------------------------------------------------|
| 檔 號：<br>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br>發文字號：府衛藥字第1149504097A號<br>附件：                                                                                                                                                                                                                                 |  |
| 主旨：公示送達陳冬祥君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之裁處書。<br>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br>公告事項：<br>一、旨揭違規案件通知經作成114年6月19日府衛藥字第1149503799號裁處書以雙掛號寄送，惟應受送達人所留行政文書送達地查無此址，應為送達處所不明，其戶籍地址係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暫遷至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按址無法郵寄送達，爰特此辦理公示送達。<br>二、本公告自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應受送達人得攜帶國民身分證逕向本縣衛生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640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洽領前開裁處書。 |                                                                                      |
|                                                                                                                                                                                                                                                                                     | 縣長張麗善                                                                                |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9802A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已依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領有與公路監理機關簽訂委託檢驗合約書之汽車代檢廠，辦理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辦理事項：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
- 二、委託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三、受委託汽車代檢廠：如交通部公路局監理服務網之代檢廠列表（依行政區域劃分所在縣市屬雲林縣者；查詢網址：<https://www.mvdis.gov.tw/m3-emv-mk3/agent/webAgentFactory#gsc.tab=0>）。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9802A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已依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領有與公路監理機關簽訂委託檢驗合約書之汽車代檢廠，辦理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辦理事項：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
- 二、委託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三、受委託汽車代檢廠：如交通部公路局監理服務網之代檢廠列表（依行政區域劃分所在縣市屬雲林縣者；查詢網址：<https://www.mvdis.gov.tw/m3-emv-mk3/agent/webAgentFactory#gsc.tab=0>）。

縣長張麗善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48901263A號

主旨：公告周知「154乙線 ( 0K+550-3K+100 ) 拓寬工程補辦用地取得作業」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雲林縣莿桐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 雲林縣莿桐鄉和平路53號 ) 召開「154乙線 ( 0K+550-3K+100 ) 拓寬工程補辦用地取得作業」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 二、上開公聽會會議紀錄，本府綜合說明節錄如下：
  - (一)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 (二)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覆如下：詳如紀錄。
  - (三)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雲林縣政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四)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本案協議價購會，請各位鄉親屆時踴躍參加。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48901263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周知「154乙線 ( 0K+550-3K+100 ) 拓寬工程補辦用地取得作業」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雲林縣莿桐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 雲林縣莿桐鄉和平路53號 ) 召開「154乙線 ( 0K+550-3K+100 ) 拓寬工程補辦用地取得作業」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 二、上開公聽會會議紀錄，本府綜合說明節錄如下：
  - (一)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 (二)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覆如下：詳如紀錄。
  - (三)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

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雲林縣政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四)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本案協議價購會，請各位鄉親屆時踴躍參加。

縣長張麗善

「154 乙線 (0K+550-3K+100) 拓寬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雲林縣莿桐鄉公所三樓會議室(雲林縣莿桐鄉和平路 53 號)  
三、主持人：雲林縣交通事務局 科長 羅雅怡 紀錄：廖珮芸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如簽到表。(簽到表依個資法存於本府，不予揭露)  
五、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簽到表。(簽到表依個資法存於本府，不予揭露)  
六、興辦事業概況說明

本道路工程所需用地原已於 111 年 11 月公告徵收，並於 114 年 2 月竣工，惟徵收公告後發現用地範圍內存有 71 年大美農地重劃漏未登記土地，在徵收公告後補登記為私有土地，為維民眾之權益，故補辦麻園段 2699 地號私有土地之用地取得，依程序申請徵收。

七、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說明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道路工程範圍北起 154 乙 0K+550 三聖宮前(饒平南路與興北橋路口)往南至 3K+100(既有農路路口)處止，兩側多為農業使用。道路工程全長 2,550 公尺，計畫路寬 18 公尺。

(二)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權屬  | 筆數 | 面積(公頃)   | 百分比(%)  |
|-----|----|----------|---------|
| 公有地 | 0  | 0        | 0.00%   |
| 私有地 | 1  | 0.005500 | 100.00% |
| 總計  | 1  | 0.005500 | 100.00% |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無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 土地使用分區 | 編定情形 | 筆數 | 面積(公頃)   | 百分比(%)  |
|--------|------|----|----------|---------|
| 特定農業區  | 交通用地 | 1  | 0.005500 | 100.00% |
| 總計     |      | 1  | 0.005500 | 100.00% |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道路工程路線係配合既有道路拓寬，考量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園子區開發

第 1 頁 共 9 頁

(九)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道路工程已於 111 年 11 月公告徵收，於 114 年 2 月竣工，徵收公告後發現用地範圍內存有 71 年大美農地重劃漏未登記土地，在徵收公告後補登記為私有土地。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讓來往人車皆能平安順暢行駛，實無法縮減道路用地歸還土地所有權人，確有必要補辦用地取得。

八、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綜合評估分析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評估報告

| 評估分析項目 |                  | 影響說明                                                                                                                                                                                                                                            |
|--------|------------------|-------------------------------------------------------------------------------------------------------------------------------------------------------------------------------------------------------------------------------------------------|
| 社會因素   |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 本計畫申請補徵收之路段位於雲林縣莿桐鄉麻園村、興貴村、埔子村、埔尾村，截至 114 年 3 月莿桐鄉計有 27,378 人，年齡結構以 44-49 歲為主。<br>本計畫工程施作涉及之土地為麻園段 2699 地號土地，共計 1 筆私有土地，面積共計 0.005500 公頃。推估本計畫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莿桐鄉麻園村、興貴村、埔子村、埔尾村居民及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計畫為 154 乙線 (0K+550-3K+100) 道路拓寬工程補徵收，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
|        |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本計畫係針對 154 乙線 (0K+550-3K+100) 之現有路權範圍補辦已作道路使用之私有土地用地取得，有利道路維護、邊溝清理等，以維持路面平整，讓來往人車通行順暢安全，確保居民在地就業、就學及醫療等生活交通便利性無虞，提升居民通行之便利性，本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影響。                                                                                                  |
|        |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周圍居民大部分從事工、商或農業，補辦用地取得計畫仍維持原有路權範圍，未施作任何工程不會影響現狀，因此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住戶、族群生活型態尚無不良影響。<br>徵收範圍內並無可供居住之建築改良物，故無因徵收致無屋可居住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相同者，爰無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訂定安置計畫。                                                                         |
|        |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本案土地已闢建為道路使用，取得所有權並無實際施工，爰無工程廢棄物、施工影響空氣品質、噪音振動等情形，對居民之健康風險無影響。                                                                                                                                                                                  |

第 3 頁 共 9 頁

後所帶來的車流量以及現有道路寬度不一致，避免影響居住環境及行車安全，就現有路況做最適當規劃及改善設計，已於 114 年 2 月竣工。因本案所需用地徵收公告後發現用地範圍內存有 71 年大美農地重劃漏未登記土地，在徵收公告後補登記為私有土地，其使用現況亦已作為本案道路工程用地使用，顧及人民權利及公共利益，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籌措財源補辦取得，屬必要適當範圍且有合理關連性。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道路工程於 111 年辦理徵收在案，並於 114 年 2 月竣工，工程全長 2,550 公尺，計畫路寬 18 公尺，案內私有土地現已完成拓寬為道路使用。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為補辦雲林縣 154 乙線 (0K+550-3K+100) 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現有道路寬度約 18 公尺，總長度約 2,550 公尺，按現有已完成拓寬道路範圍補辦取得用地，同時也是使用面積最少之方案，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八)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屬永久使用設施，經評估應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以下為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概述：

1.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2. 租用：因本工程係道路使用，永久提供公眾通行，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方能使交通改善計畫得以長遠落實，土地不宜以租用方式取得。
3.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4.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交通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亦不可行。
5. 以地易地：本府管理之土地，目前並無公有非公用之土地辦理標售，故無法辦理以地易地。

第 2 頁 共 9 頁

|         |                               |                                                                                                                                 |
|---------|-------------------------------|---------------------------------------------------------------------------------------------------------------------------------|
| 經濟因素    |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本計畫為補辦用地取得未施作任何工程，保持原有交通運輸服務網及路面寬度，維持運輸條件及地區產業發展，帶動產業經濟繁榮，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營業稅等均可望維持，對稅收應無影響。                                        |
|         |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本計畫工程僅徵收已做道路使用之土地，不會影響或造成附近農業生產環境之破壞，故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
|         |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本路段徵收範圍內無就業場所，本案徵收不會影響人口之就業、轉業情形，徵收範圍內無農田，不會因土地徵收導致離農之情形。                                                                       |
|         |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本案工程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111-116)計畫，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
|         |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本計畫可讓道路路權更加完整，對道路路權品質提升有正面影響，有利於鄰近地區農產品運銷，擴展產品銷售地區，並提升農產品鮮度，增加產品銷售量；本案範圍內無農、林、漁、牧產業，因此對於農林漁牧產業鏈無不良影響。                           |
| 文化及生態因素 |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 本案補辦徵收取得已作為 154 乙線(0K+550-3K+100)拓寬工程用地使用之私有土地，仍維持原有路權範圍，未施作任何工程不會影響現狀。工程已於 114 年 2 月竣工，本案補辦用地取得對土地利用之完整性有正面影響。                 |
|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本案僅補辦用地取得，未施作任何構造物，亦未改變任何地形或地貌，因此本徵收不會對城鄉自然風貌作任何改變。                                                                             |
|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
|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本案僅補辦用地取得已作為 154 乙線 (0K+550-3K+100) 拓寬工程用地使用之私有土地，無需施作任何工程，仍維持原有道路寬度供公眾通行使用，對周遭居民、工廠、商家及來往人車之通行均無影響，因此對道路兩旁或鄰近區域之生活條件或模式之改變無影響。 |
|         | 徵收計畫對該                        | 本徵收計畫對於現有地方道路、灌溉排水路均維持                                                                                                          |

第 4 頁 共 9 頁

|        |                      |                                                                                                                                             |
|--------|----------------------|---------------------------------------------------------------------------------------------------------------------------------------------|
|        | 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其原有機能，沿線並未有公告生態保護區；本案僅補辦私有土地取得未施作任何工程，因此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影響。                                                                                        |
|        |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本案徵收計畫之興辦事業類型為交通事業，本工程於114年2月竣工並通車，已帶動周邊地區居民生活便捷，有利社會整體均衡發展。                                                                                |
| 永續發展因素 |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交通部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穩健發展西部地區城際運輸，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本工程即依上開理念規劃建設，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        | 永續指標                 | 公路運輸系統是民眾生活環境的一環，為確保人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除了降低運輸工具所產生的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措施外，並應創造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及重視行的安全，本工程之規劃建設，符合永續指標生活面向中交通議題之指標。                           |
|        | 國土計畫                 | 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草案)，依道路工程劃定之範圍，僅針對已作為154乙線(OK+550-3K+100)拓寬工程用地使用之私有土地補辦用地取得，無需地作任何工程，仍維持原有道路寬度供公眾行使用。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對周遭環境未造成影響及破壞。 |

九、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綜合評估

本府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        |                                                                                                                                                                                |
|--------|--------------------------------------------------------------------------------------------------------------------------------------------------------------------------------|
| 綜合評估分析 | <p>1. 公益性：</p> <p>本路段前經111年11月3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888號函准予徵收，並於114年2月竣工，工程完工後，提升居民生活機能與居住品質，並提昇產業運輸條件，促進在地商業及農產品發展，增加政府稅收。於居民生活、人口增加、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改善方面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2. 必要性：</p> |
|--------|--------------------------------------------------------------------------------------------------------------------------------------------------------------------------------|

第5頁 共9頁

|  |                                                                                                                                                                                                                                                                                                                                                                                                                              |
|--|------------------------------------------------------------------------------------------------------------------------------------------------------------------------------------------------------------------------------------------------------------------------------------------------------------------------------------------------------------------------------------------------------------------------------|
|  | <p>本案為補辦雲林縣154乙線(OK+550-3K+100)拓寬工程用地取得，案內私有土地已供道路使用，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確有其必要性。</p> <p>3. 適當與合理性：</p> <p>(1) 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及就業人口。</p> <p>(2) 道路工程係為符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應取得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p> <p>(3) 本案為補辦用地取得，徵收範圍均係必需使用之土地，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並維護路權之完整，以利日後道路養護、邊溝清理等作業，以提升社會及居民生活，符合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工程範圍內之私有既有道路，已列入用地取得範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字第400號意旨，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p> |
|--|------------------------------------------------------------------------------------------------------------------------------------------------------------------------------------------------------------------------------------------------------------------------------------------------------------------------------------------------------------------------------------------------------------------------------|

十、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

1.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協議價購)：

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內政部101年02月02日台內地字第1010085864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2.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徵收)：

依據101年01月0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300191號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十一、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一) 陳國良
1. 為什麼公聽會要開兩次？預計第二場公聽會是何時？是否需要兩次都到場？
- (二) 陳國基
1. 請問繼承是否需要辦完才能協議價購？應備文件、程序為何？

第6頁 共9頁

| 編號 | 姓名  | 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1  | 陳國良 | 114.5.8 | 1. 為什麼公聽會要開兩次？預計第二場公聽會是何時？是否需要兩次都到場？ | 1. 徵收私有土地，因為國家取得公共建設所需土地手段之一種，惟徵收土地對人民財產權發生嚴重影響，法律就徵收之各項要件自應詳加規定，尤其於徵收計畫確定前，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俾公益考量與私益維護得以兼顧，且有促進決策之透明化作用。故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除有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得免舉行公聽會之情形外，應舉行公聽會；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應至少舉行2場。 |
| 2  | 陳國基 | 114.5.8 | 1. 請問繼承是否需要辦完才能協議價購？應備文件、程序為何？       | 1. 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繼承之土地，其後續辦理程序如下：<br>(1) 有關協議價購部分，須先自行委託代書完成繼承登記作業，始能與本局辦理協議價購。<br>(2) 有關徵收部分，於收到領款徵收補償費通知函時，請備妥下列文件，並於領取補償費時檢附：                                                                                              |

第7頁 共9頁

|  |  |  |  |                                                                                                                                                                                                                                                                                                                                                                                                                                               |
|--|--|--|--|-----------------------------------------------------------------------------------------------------------------------------------------------------------------------------------------------------------------------------------------------------------------------------------------------------------------------------------------------------------------------------------------------------------------------------------------------|
|  |  |  |  | <p>A.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p> <p>B. 繼承系統表。</p> <p>C. 繼承權拋棄書及拋棄繼承權人印鑑證明、法院核准拋棄繼承備查文件、遺囑或遺產分割協議書。</p> <p>D. 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p> <p>E. 權利書狀或權狀遺失切結書。(無該情形者免)</p> <p>F. 他項權利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其他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無該情形者免)</p> <p>G. 原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禁止處分機關之同意文件。(無該情形者免)</p> <p>H. 其他：(無該情形者免)</p> <p>a. 委託書(委託他人領取者須檢附)。</p> <p>b. 授權書(旅外僑民授權國內親友領取者須檢附)。</p> <p>c. 權利移轉證書或確定判決證明書正本及影本(經法院拍賣或經形成判決確定者須檢附)。</p> <p>d. 破產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土地屬破</p> |
|--|--|--|--|-----------------------------------------------------------------------------------------------------------------------------------------------------------------------------------------------------------------------------------------------------------------------------------------------------------------------------------------------------------------------------------------------------------------------------------------------|

第8頁 共9頁

|  |  |  |  |                                                                                                                                         |
|--|--|--|--|-----------------------------------------------------------------------------------------------------------------------------------------|
|  |  |  |  | <p>產財團所有者須檢附)。</p> <p>e. 清算人資格證明及印鑑證明正本及影本(土地為經撤銷、廢止登記或解散之公司所有者須檢附)。</p> <p>因上開所附文件較多,建請於收到領款徵收補償費通知函時,接洽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承辦人員,以利協助備妥領款所需文件。</p> |
|--|--|--|--|-----------------------------------------------------------------------------------------------------------------------------------------|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無。

### 十三、雲林縣政府綜合說明

- (一)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內政部 110 年 1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0007 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 (二) 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復如下:
- (三) 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四) 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本案協議價購會,請各位鄉親屆時踴躍參加。

十四、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環衛二字第1143609541A號

主旨：預告訂定「雲林縣政府受理民眾申請水質檢驗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9款第2目、第27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逕洽：
  -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 (三)電話：05-5526279
  - (四)傳真：05-5346982
  - (五)電子郵件：ylepb1152@ylepb.gov.tw

### 雲林縣政府受理民眾申請水質檢驗收費標準

#### 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為辦理非自來水水質檢驗業務，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乃受理民眾申請水質檢驗作業及收取規費。爰擬具雲林縣政府受理民眾申請水質檢驗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共計五條，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受理範圍、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水質檢驗程序。(草案第四條)
- 五、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雲林縣政府受理民眾申請水質檢驗收費標準草案

| 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為辦理非自來水水質檢驗業務，特訂定本標準。                                           | 本標準訂定目的。        |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執行機關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 第三條 設籍於雲林縣之民眾為檢驗本縣轄內非自來水(井水、山泉水、溪水、湧泉、河水)之水質者，可向環保局申請水質檢驗，其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如附表。 | 受理範圍、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 |
| 第四條 申請水質檢驗者，應自行採集樣品並繳納費用後，辦理收樣登記。                                        | 申請水質檢驗程序        |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本標準施行日期。        |

附表

| 檢 驗 項 目 | 金 額<br>(單位：新臺幣元) | 備 註 |
|---------|------------------|-----|
| 一、濁度    | 一百五十             |     |
| 二、總硬度   | 二百五十             |     |

雲林縣政府受理民眾申請水質檢驗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14 年○月○日府行法一字第○○○○○○○A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為辦理非自來水水質檢驗業務，特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執行機關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第三條 設籍於雲林縣之民眾為檢驗本縣轄內非自來水(井水、山泉水、溪水、湧泉、河水)之水質者，可向環保局申請水質檢驗，其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申請水質檢驗者，應自行採集樣品並繳納費用後，辦理收樣登記。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 檢 驗 項 目 | 金 額<br>(單位：新臺幣元) | 備 註 |
|---------|------------------|-----|
| 一、濁度    | 一百五十             |     |
| 二、總硬度   | 二百五十             |     |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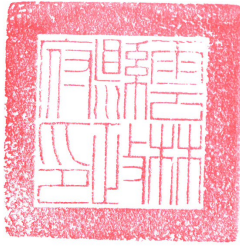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1149503861號

主旨：公告本縣展延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馬家豪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14年7月23日至120年7月22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6年接受12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
- 三、指定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其指定資格失其效力；指定醫師違反精神衛生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縣得廢止其指定。

|        |                                                                                                                                                                                                                                                                                                                                                                                                                   |
|--------|-------------------------------------------------------------------------------------------------------------------------------------------------------------------------------------------------------------------------------------------------------------------------------------------------------------------------------------------------------------------------------------------------------------------|
| 表<br>訂 | <p>種 號：<br/>保存年限：</p>                                                                                                                                                                                                                                                                                                                                                                                             |
|        | <p>雲林縣政府 公告</p>                                                                                                                                                                                                                                                                                                                                                                                                   |
|        |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br/>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1149503861號<br/>附件：</p>                                                                                                                                                                                                                                                                   |
|        | <p>主旨：公告本縣展延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1名。<br/>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br/>公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展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馬家豪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14年7月23日至120年7月22日止。</li> <li>二、指定醫師應每6年接受12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li> <li>三、指定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其指定資格失其效力；指定醫師違反精神衛生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縣得廢止其指定。</li> </ol> |
|        | <p>縣長張麗善</p> <p>第1頁 共1頁</p>                                                                                                                                                                                                                                                                                                                                                                                       |

##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虎鎮工字第1140010895B號

主旨：公告「變更虎尾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樁位測定委託技術服務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14案）」樁位成果圖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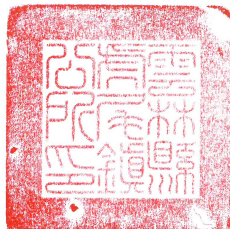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24日，共31天。
- 二、公告地點：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所繳納費用申請複測，經公告期滿確定後依本成果執行。
- 四、申請書之格式用紙，請逕向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或本所工務課索取。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虎鎮工字第1140010895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虎尾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樁位測定委託技術服務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14案)」樁位成果圖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24日，共31天。
- 二、公告地點：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所繳納費用申請複測，經公告期滿確定後依本成果執行。
- 四、申請書之格式用紙，請逕向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或本所工務課索取。

鎮長林嘉弘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40801451C號  
主旨：舉辦「斗南鎮石牛溪善功橋改建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斗南鎮石牛溪善功橋改建工程」相關事項如下：  
    (一)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二、時間及地點：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雲林縣斗南鎮六房天上聖母紅壇(鄰近成功路39號、善功橋橋頭)。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交通工務局(用地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40801451A號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斗南鎮石牛溪善功橋改建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南鎮六房天上聖母紅壇(鄰近成功路39號、善功橋橋頭)  
主持人：羅科長雅怡  
聯絡人及電話：許婉婷05-5522337  
出席者：土地所有權人等12人  
列席者：縣議員賴明源服務處、縣議員簡慈坊服務處、縣議員張庭綺服務處、縣議員顏忠義服務處、縣議員蔡東富服務處、縣議員王秋足服務處、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斗南鎮民代表會、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雲林縣政府交通工務局(交通建設科)、雲林縣政府交通工務局(用地行政科)  
副本：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源隆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備註：  
一、副本抄送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源隆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請規劃簡報相關事項。

電 2025/06/18  
文 交 接 章

交通工務局 114/06/18



1140801482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1149503497號

主旨：指定本轄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等4家醫院，為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機構(下稱指定機構)。

依據：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指定機構名稱及指定酒癮治療業務項目如下：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及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之指定酒癮治療業務項目：

- 1、藥物治療。
- 2、心理治療。
- 3、家族治療。
- 4、職能治療。
- 5、個案管理。

(二)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之指定酒癮治療業務項目：

- 1、心理治療。
- 2、家族治療。
- 3、個案管理。

二、指定效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117年6月12日止。

|                                                                                                                               |                                                                                      |
|-------------------------------------------------------------------------------------------------------------------------------|--------------------------------------------------------------------------------------|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                                                                                      |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br>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1149503497號<br>附件：                                                                            |  |
| 主旨：指定本轄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等4家醫院，為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機構(下稱指定機構)。                                                                 |                                                                                      |
| 依據：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                                                                                                  |                                                                                      |
| 公告事項：                                                                                                                         |                                                                                      |
| 一、指定機構名稱及指定酒癮治療業務項目如下：                                                                                                        |                                                                                      |
|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及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之指定酒癮治療業務項目：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藥物治療。</li> <li>2、心理治療。</li> <li>3、家族治療。</li> <li>4、職能治療。</li> <li>5、個案管理。</li> </ol> |                                                                                      |
| (二)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之指定酒癮治療業務項目：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心理治療。</li> <li>2、家族治療。</li> <li>3、個案管理。</li> </ol>                                   |                                                                                      |
| 二、指定效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117年6月12日止。                                                                                             |                                                                                      |
|                                            |                                                                                      |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二字第1143608504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5月20日雲環綜字第1140007767號函「王志祥君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罰鍰催繳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王志祥君應受送達之處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王志祥。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                                                                                      |
|-------------------------------------------------------------------------------------|--------------------------------------------------------------------------------------|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                                                                                      |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br>發文字號：府環綜二字第1143608504A號                                        |  |
|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5月20日雲環綜字第1140007767號函「王志祥君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罰鍰催繳函」。                   |                                                                                      |
|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                                                                                      |
| 公告事項：                                                                               |                                                                                      |
| 一、王志祥君應受送達之處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王志祥。                                                                      |                                                                                      |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
|  |                                                                                      |
| 第1頁 共2頁                                                                             |                                                                                      |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48901109C號

主旨：舉辦「154乙線（0K+550-3K+100）拓寬工程補辦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154乙線（0K+550-3K+100）拓寬工程補辦用地取得」相關事項如下：

- （一）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二、時間及地點：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雲林縣莿桐鄉公所三樓會議室(雲林縣莿桐鄉和平路5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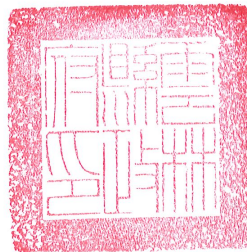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48901109C號  
附件：



主旨：舉辦「154乙線（0K+550-3K+100）拓寬工程補辦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154乙線（0K+550-3K+100）拓寬工程補辦用地取得」相關事項如下：
  - （一）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二、時間及地點：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雲林縣莿桐鄉公所三樓會議室(雲林縣莿桐鄉和平路53號)。
-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縣長張麗善

※※※※※  
**處 分**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54167號

主旨：貴公司(玄盟營造開發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6月26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06月24日經授商字第1140054167號  
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玄盟營造開發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31-001號。

(三)負責人：洪煜凱(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0\*\*\*\*)。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水南村水林路71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6,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元整。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31-000號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玄盟營造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49481號

主旨：貴公司(宏承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6月2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03月05日經授商字第1143136357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宏承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Q00145-000號。

(三)負責人：許育靜(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7\*\*\*\*\*)。

(四)專任工程人員：宣嘉偉(身分證統一編號：Q1009\*\*\*\*\*)；建證字第1211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中山路76-10號1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25,000,000元整。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Q00145-001號繳回歸檔。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宏承營造有限公司、宣嘉偉 君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50773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賢坤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6月2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06月13日經授商字第1143058236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賢坤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15-001號。

(三)負責人：邱允條(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6\*\*\*\*)。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越港里林森路327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215-000號繳回歸檔。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賢坤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價二字第1142717164號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永生街5號）乙案，經核尚無不符，准予登記，發給（114）雲縣估字第000009號  
雲林縣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1份（印製編號：000015），隨文檢還不動產估價師證書，請查照。

說明：復臺端114年6月25日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暨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6條、第7條規定辦理。

正本：彭國瑞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48964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國聚營造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6月1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貳本附冊。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國聚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8730-001號。

（三）負責人：張華志（身分證統一編號：N1236\*\*\*\*）。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北里北祥街39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三、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國聚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49375號

主旨：貴公司(信展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業116年6月1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經濟部114年06月13日經授商字第1140583740號函辦理。
- 二、准予貴公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53-000號)自114年6月13日起停業。若貴公司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21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公司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公司仍須依其規定辦理。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信展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48832號

主旨：貴公司(磐基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6月10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05月19日經授商字第1143053131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磐基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0803-001號。
  - (三)負責人：陳清山(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東仁里東仁路131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00803-000號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磐基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49141號

主旨：貴公司(朝亮營造有限公司)申請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補發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6月1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朝亮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5087-000號。

(三)負責人：邱麗純(身分證統一編號：N2223\*\*\*\*\*)。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龍潭路69-3號1樓。

(五)資本額：新臺幣3,600,000元整。

三、原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依前鋒日報114年5月29日第8版前鋒全國版公告登報作廢。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朝亮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50664號

主旨：貴業(宜家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114年06月11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14年06月04日經府建行二字第1140045472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宜家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78-000號。

(三)負責人：張埕綻(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9\*\*\*\*\*)。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後埔里後埔路150之5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78-000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宜家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49233號

主旨：有關貴業(正一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補發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06月16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正一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90079-000號。
  - (三)負責人：曾信智(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雲林路2段246號2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遺失原承攬工程手冊依自由時報114年06月11日第G1版登報作廢。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正一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3927874號

主旨：貴公司(晉鹿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6月09日晉字第114060901號函及114年6月09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4年6月9日府建行二字第1140045527號書函及114年6月16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晉鹿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00-000號。
  - (三)負責人：黃銘勳(身分證統一編號：L124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埔子村埔子9-55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遺失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00-000號於114年6月13日自由時報G1版登報作廢。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晉鹿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50927號

主旨：貴公司(展程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6月13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4年5月29日府建行二字第1140045407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展程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59-000號。
  - (三)負責人：蔡淑蕊(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7\*\*\*\*)。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大埤鄉吉田村田子林91之5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159-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展程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48755號

主旨：貴公司(星旺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6月09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09年5月27日府建行二字第1090044342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星旺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02-000號。
  - (三)負責人：曾耀慶(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8\*\*\*\*)。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興農路193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02-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星旺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50494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廣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6月0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本附冊。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廣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98-001號。

(三)負責人：吳怡苓(身分證統一編號：N2206\*\*\*\*)。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石廟里中興路200巷23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元整。

三、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廣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45274號

主旨：貴公司(滄鈺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6月03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05月29日經授商字第1143138412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滄鈺工程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77-000號。

(三)負責人：陳建滄(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2\*\*\*\*)。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二崙鄉崙西村仁和路330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

三、原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77-000號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滄鈺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46296號

主旨：貴公司(信展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林育廷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296\*\*\*\*\*；技證字第015101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5月2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林君業於114年5月28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信展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林育廷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49881號

主旨：貴公司(太羽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6月0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張裕謙 君(技證字第021688號)聘任日期為114年6月02日，原專任工程人員曾金楷 君(技證字第013241號)離職日期為114年6月02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太羽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086-001號。
  - (三)負責人：沈太龍(身分證統一編號：V1209\*\*\*\*\*)。
  - (四)專任工程人員：張裕謙(身分證統一編號：H1242\*\*\*\*\*；技證字第021688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中山路210巷23號1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9,000,000元整。
-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曾金楷(身分證統一編號：C1211\*\*\*\*\*；技證字第013241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 張裕謙(身分證統一編號：H1242\*\*\*\*\*；技證字第021688號)。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太羽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張裕謙 君、曾金楷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50107號

主旨：貴業(上達土木包工業)申請自行歇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業114年6月05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4年6月4日府建行二字第1140045449號書函辦理。

二、按上開說明一本府書函所示，准予貴業自114年06月04日起歇業；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上達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曾萱草(身分證字號：P1215\*\*\*\*)。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漢光里中山路295-3號1樓。

(四)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20-000號。

三、原核發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及土Q字第Q90320-000號登記證書繳回作廢。

四、營造業法第21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公司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上達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45141號

主旨：貴公司(振越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05月2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 余沛涵 君(技證字第020782號)聘任日期為114年06月01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振越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05-000號。

(三)負責人：余俊甫(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0\*\*\*\*)。

(四)專任工程人員：土木技師 余沛涵(身分證統一編號：P2240\*\*\*\*；技證字第020782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棒球八街27號1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振越營造有限公司、余沛涵 君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42261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大愚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05月22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本附冊。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大愚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85-001號。

(三)負責人：張璿文(身分證統一編號：A2255\*\*\*\*)。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瓦磘村霄仁111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元整。

三、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大愚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46256號

主旨：貴業(蕙祥土木包工業)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業114年05月28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及本府114年05月27日府健行二字第1140045238號書函辦理。
- 二、准予貴業(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81-000號)自114年05月26起停業。若貴業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21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業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業仍須依其規定辦理。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蕙祥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42314號

主旨：貴公司(宇恆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併案辦理變更營業地址及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5月23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05月17日經授商字第11430522820號函及財政部中區國稅雲林分局114年5月23日中區國稅雲林銷售字第1143303774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函所示，貴公司於114年5月13日起復業。
-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宇恆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28-002號。
  - (三)負責人：吳旻珊(身分證統一編號：L222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國光街152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 (六)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 關宇軒(身分證統一編號：M1225\*\*\*\*；技證字第019029號)；受聘日期114年05月23日。
- 四、原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中正路81-2號1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國光街152號1樓。
- 五、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228-001號回歸檔。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宇恆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關宇軒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45010號

主旨：貴公司(嘉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許立明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D1000\*\*\*\*\*；  
建證字第1394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5月2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許君業於114年5月31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嘉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許立明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  
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42235號

主旨：貴公司(騰發興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05月2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徐浩怡(技證字第014184號)聘任日期為114年06月01日，原專任工程人員吳岱堯君(技證字第009871號)離職日期為114年05月31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騰發興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78-001號。

(三)負責人：李穗生(身分證統一編號：M1201\*\*\*\*)。

(四)專任工程人員：徐浩怡(身分證統一編號：F2277\*\*\*\*；技證字第014184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石廟里石廟1-31號

(六)資本額：新台幣8,000,000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吳岱堯(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1\*\*\*\*；技證字第009871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徐浩怡(身分證統一編號：F2277\*\*\*\*；技證字第014184號)。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騰發興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吳岱堯君、徐浩怡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  
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啟事

- 一、本府自 104 年 1 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發行，紙本公報每月發行，電子公報每日上網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焦點訊息→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

發行人：張麗善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